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

海 洋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海洋现状和主要趋势.....	3-30	2
A. 沿海区和海洋区.....	5-13	2
1. 问题的性质.....	5-7	2
2. 国际、区域及分区域合作.....	8-13	3
B. 海洋生物资源.....	14-24	4
1. 问题的性质.....	14-18	4
2. 国家成就及国际和区域合作.....	19-24	5
C. 海洋污染.....	25-30	6
三. 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问题.....	31-53	7
A. 《全球行动纲领》.....	31-38	7
B. 渔业管理.....	39-44	8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45-53	9

* 本报告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其依据是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来文。报告增编 1 阐述了国家执行方面的趋势,是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编写的。

一. 导言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海洋问题作为 1999 年的部门主题集中处理。这是委员会自 1996 年第四届会议以来第一次全面审查这一议题。委员会在第 4/15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要求委员会定期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的海洋环境所有方面及有关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为此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重申了这一审查的必要性。²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在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大会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53/32 号决议第 26 段核可了这一程序。

2.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除了评估在执行委员会此前关于海洋问题的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外,还将提供一个及时的机会,使成员国得以审查和评估在 1998 年国际海洋年范畴内开展的一系列有关活动。委员会或愿集中注意一般认为特别难解决的一些问题:如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和邻接沿海区退化;(沿海区和公海内)不可持续的海洋生物资源开发;航运和海岸外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以及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考虑到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造成的影响,还须注意必须为评估气候变化等全球趋势并就此提供建议而获取可靠和可比较的科学数据。此外,关于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从事海洋管理及协调与海洋有关活动的问题,特别在最近几个月内已成为全球对话的重点。这些问题不是新问题,已在多个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论坛、包括在本委员会中处理了数年。但是,现在似乎有新的动力来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这是因为在国际海洋年以及在里斯本举办的主题为“海洋:留给后世的遗产”的世界展览会(98 展览)期间,在全世界进行了成功的提高认识努力。委员会本届会议集中讨论海洋问题,将提供进一步机会,以便对目前关于这些关键问题的全球辩论作出贡献。

二. 海洋现状和主要趋势

3. 如上文所述,几个关键问题在最近关于海洋问题的辩论中占主导地位。但同时人们已完全接受:海洋环境极为复杂,需要以统筹的、多部门办法来管理海洋和沿海区,包括要考虑到流入海洋的淡水系统,这是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上说都妥当的解决办法。正如最近举行的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与会者所断言:不考虑陆源污

染的影响,我们就无法指望解决与渔业有关的问题;不考虑渔业、航运和陆源污染问题,我们就无法考虑保护物种或生境的问题。一个领域的行动必须与其他有关领域的行动统筹考虑。³

4. 这种处理方法的根据是《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载的基本前提:即海洋及其邻接的沿海区是一个整体。但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提出了海洋环境中需要特别注意的几个方面。如上文所述,这些方案领域与影响海洋的最紧迫问题密切相关。下文简要报告这些领域的现状。

A. 沿海区和海洋区

1. 问题的性质

5. 世界半数以上人口居住在沿海区(沿海区通常定义为邻接近岸水域 60 公里范围内的陆地区),今后 20 年这一比例可上升至四分之三。世界最大的城市有三分之二位于沿海区,使其经济活动和就业机会得以多样化。同时,由内地去沿海城市的移民正在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导致对住房、就业、粮食、用水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沿海区的贫穷人数正在增加,从而加重了对有限资源的压力。除了人口之外,估计世界上 90% 的鱼类种群在其生命周期中的某个时期有赖于沿海区。海洋、港湾和沿海生态系统、如珊瑚礁、湿地、红树林和大叶藻海底等,是生物多样性和宝贵自然资源的支撑。⁴

6. 造成沿海和海洋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人类在陆地上的活动以及自然现象,如气候变化、洪水和风暴;这些因素一并威胁着沿海资源的持续性。虽然约 80% 的海洋污染是由陆地因素造成的,但是特别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人口稠密的三角洲地区最容易受伤害的人口来说,沿海区的自然灾害和海平面上升却具有毁灭性后果。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计算,1997/1998 年厄尔尼诺气候现象影响到 60 多个国家,受影响最严重的是亚洲和中/南美洲,所带来的毁灭性飓风、洪水、旱灾或火灾对作物、牲畜和渔业生产造成深远影响,并导致大量人员死亡和患病。⁵ 据认为,人的发展对沿海生态系统构成威胁,使世界上半数以上滨海区面临高度至中等程度的退化危险;对欧洲来说,这一退化的危险程度是 86%,亚洲为 69%,非洲和南美洲约为 50%。⁶

7. 珊瑚礁因其宝贵的生态系统而往往被称作海洋雨林。珊瑚礁特别易受人类活动的压力,这些活动包括滨海地区开发、过度开采和破坏性渔捞方法、内地污染和侵蚀的影响,以及海洋污染。珊瑚礁数据库是涉及全世界 8 000 多个珊瑚礁的全球数据库。根据该数据库,虽然珊瑚礁占海洋环境的比例不到 0.25%,但在所有已知海洋鱼种中,25%以上的鱼种以珊瑚礁为栖息地。全世界的珊瑚礁专家于 1998 年发布一份报告,首次以地图方式对全球珊瑚礁的状况做了分析,结论是世界上 58%的珊瑚礁可能受到人类活动的威胁,东南亚 80%以上的珊瑚礁受到威胁。美国多数珊瑚礁受到威胁,加勒比近三分之二珊瑚礁受到威胁。⁷ 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是八国政府和几个组织于 1995 年成立的合作组织。该组织在《1997 年国际珊瑚礁年》期间领导了一场全球提高认识运动。珊瑚礁倡议与澳大利亚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一起主办了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澳大利亚,汤斯维尔),重申和扩大了珊瑚礁倡议的行动呼吁,以证明珊瑚礁生态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讨论会上讨论的一个特别适时的问题是,导致珊瑚礁变弱乃至死亡的珊瑚漂白现象已大幅增加,这是全球变暖或自然原因造成的,包括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现象导致异常高的海水温度。在过去 14 个月中,世界上 40%至 50%的珊瑚礁已受到严重的、乃至灾难性的漂白,包括澳大利亚大堡礁 88%以上的沿海珊瑚礁。专题讨论会得出结论,科学家还没有充足资料证明珊瑚漂白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建议立即设立多学科工作队,以便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⁸

2. 国际、区域及分区域合作

8. 由于以部门办法从事滨海地区的开发已证明未能有效地抑制海岸地区的退化,近年来沿海区综合管理的概念已被确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性方法。沿海区综合管理的目标是,改善依靠沿海资源的社区的生活质量,同时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生产率。⁹ 利益可能相互冲突的利害关系者之间的合作是一个主要因素,消灭贫穷是一个重要目标。《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珊瑚礁倡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已将沿海区综合管理确认为海洋和沿海区可持续发展的可取程序。《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将海洋和沿海区综合管理定为实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的关键方案构成部分。¹⁰《雅加

达任务规定》的实施计划基于六项原则:即生态系统方法;预防方法;科学的重要性;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适当的实施水平。联合国若干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已为协助各国拟订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案制订了全面准则。

9. 全球环境基金是沿海管理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全球环境基金迄今已为国际水域作业方案中的近 25 个项目供资,总价值约 1.77 亿美元;在今后 3 至 5 年中,这一数字可望增至 40 个项目,总价值约 4 亿美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是目前约半数国际水域项目的执行机构,项目内容包括协助黑海、红海、南太平洋和多瑙河流域 39 个沿岸国拟订保护和恢复这些生态系统的战略行动方案。开发计划署还提出了海洋和沿海区管理战略倡议,以便通过确认和传播最佳做法、总结经验 and 训练—海洋—海岸信息交流网等训练活动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提高区域和国家方案及项目的效力。为了应付海洋和沿海多样性不断退化的问题,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正支持价值 2 900 万美元的各种项目,目的是保护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包括的的喀拉湖、伯利兹、科特迪瓦、也门、科摩罗、印度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项目活动包括外来物种控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和土著人民参与海洋资源管理。

10. 海洋学数据的收集和传播,使科学家得以了解和预测世界海洋发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变化,并将这种知识用于社会需要。卫星系统和各种创新仪器的发展,极大地便利了海洋学数据的收集和传播。推动这些努力的,是由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协调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沿海模块小组,已开始设计近岸海洋最佳监测和预测系统,重点是保护健康的沿海环境,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减轻沿海危害,并为安全有效的海洋作业创造条件。已拟订在西南太平洋、地中海和非洲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区域方案,以支助沿海监测系统。

11. 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已受到若干双边和国际捐助者的支持。在这方面,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特别重要。例如,就东部非洲而言,1997 年由瑞典资助在马普托设立了东非沿海区管理秘书处,集中于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活动。东非沿海区管理秘书处、印度洋

委员会和内罗毕宣言区域协调股目前正在谈判关于沿海和海洋保护的三方合作协定。在西非,六个国家参与了几内亚湾的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该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由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执行。可持续综合沿海管理泛非会议(可持续泛非会议)于 1998 年 7 月在马普托举行,会议由芬兰、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和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支助。会议通过了《马普托宣言》,除其他外,申明非洲致力于将第 17 章关于沿海区可持续综合管理的各项目标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请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考虑于 1999 年召开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点讨论非洲水生环境、包括海洋和淡水环境中的“热点问题”。¹¹ 可持续泛非会议导致了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国际会议。会议由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海保咨委会)、环境规划署和南非政府主办。会议通过了《关于特别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非洲进程的开普敦宣言》,其近期目的是,除其他外通过于 2000 年召开一次由非洲国家和有兴趣协助非洲国家实现发展和环境目标的捐助国参加的伙伴关系会议,加强关于非洲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阿比让宣言和内罗毕宣言。¹²

12. 最近促进沿海区和海洋综合管理的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包括:《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缔约国于 1998 年 6 月就关于造成海洋污染的陆地来源污染议定书草案达成协议,更多的国家批准了该公约《1990 年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该议定书不久可望生效;牙买加和联合王国政府主办的加勒比海洋多样性工作会议(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蒙特哥贝),确认了加勒比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旅游和渔业综合管理之间的关系;亚太经济合作海洋问题会议(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夏威夷,火奴鲁鲁),议定设法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海洋和沿海资源的可持续性;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成员国合作庆祝了 1997 年太平洋珊瑚礁年,并随后拟订了为期五年的《珊瑚礁战略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努力在亚太区域实行沿海区综合管理;自然保护联盟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了一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里海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1998 年 6 月召开了地中海行动计划/地中海环境技术援助方案工作会议,协助确定直到 2000 年的沿海区综合管理方面的新投资;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

员会正在开展工作,将沿海区的可持续管理定为优先领域。此外,1998 年 7 月《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缔约国通过了(19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的)1992 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新的附件五,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渔业以外的一切人类活动。此外,巴西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主办的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199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伦敦),从区域角度审议了沿海问题。会议得出结论: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案必须包括提供适当的科学教育,收集数据,并在科学家、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对话,区域合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13. 所有这些进程的一个共同主题是:海洋和沿海环境退化主要是由陆地活动引起的。环发会议的一项建议敦促全球合作处理这一问题。根据这项建议,环境规划署于 1995 年组织了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商定措施,预防、减少、控制和/或消除陆地活动导致的海洋环境退化现象。鉴于认识到沿海区可持续的人类活动模式最终取决于健康的海洋环境,反之亦然,109 个国家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随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9 号决议赞同了该行动纲领。鉴于该行动纲领引起了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特别兴趣,其执行计划的一些要素将在下文第三节中讨论。

B. 海洋生物资源

1. 问题的性质

14. 粮农组织最近估计,在所有主要的海洋渔场中,有 35%受到严重过度捕捞,有 25%已被充分捕捞,只剩 40%还有发展余地。换句话说,世界上至少有 60%的渔场不是被充分捕捞就是被过度捕捞。¹³ 这种情况已被称为世界渔业危机。

15. 1996 年世界渔业产量继续增加,这完全是水产养殖量迅速增长的结果(占渔业总产量的 22%)。据粮农组织说,由于捕鱼量不断增加,达到和超过了渔场最佳的长期可持续数量,海洋渔业产量在连续增长 20 多年后从 1990 年代下半叶就开始徘徊不前。粮农组织评论说,大西洋大多数主要渔场和太平洋部分渔场的总捕捞量多年前就达到了最高限度,这些渔场不可能大幅度增加总捕捞量。

1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关注地指出,相当数量的鱼类不是濒于灭绝就是被过度捕捞,认为迫切

需要采取纠正行动恢复濒于灭绝的鱼类和确保所有鱼类得到可持续的利用。自从环发会议以来,有关改进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协定和志愿文书的谈判有了进展,委员会和大会尽管对此表示欢迎,但是仍敦促各国政府采用管理措施和机制防止或消除过度捕捞的做法和过多的捕捞能力,以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同时实施工作方案来减少和消除那些造成浪费的捕捞做法。

17. 这些建议都以现有国际渔业协定为基础。不过,有几项能消除对渔业资源的威胁的重大国际文书并没有得到实施。将来渔业管理的关键是《联合国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虽然该协定在 1995 年 8 月 4 日就获得通过,但是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仅有 19 个国家批准,而生效需要 30 个国家批准,因此它还没有生效。该协定允许临时适用,但是没有任何国家或实体承诺临时适用该协定。粮农组织 1995 年会议通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也需要各国加入或立即生效适用;虽然《守则》本身属于自愿性质,但《遵守措施协定》却是有约束力的。

18. 秘书长最近为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3/456)指出,尽管通过了这些重要协定,但是渔业管理工作一般都没有能够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和防止渔场丧失经济效益。该报告提到了几个关键因素:缺少作出艰难调整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获得渔业资源和捕鱼权方面;持续提供直接和间接的补贴;船旗国对捕鱼船队缺少控制;捕鱼业抵制变革;传统捕鱼社区没有参与决策过程;和继续采用破坏性的渔捞方法。¹⁴也许是为了处理上述某些障碍,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在 1997 年 11 月第一届会议上强调指出,必须把国际渔业应用研究的重点从传统上对资源的关注转移到考虑渔业中人的方面的未来方案上。¹⁵

2. 国家成就及国际和区域合作

19. 各国政府在几个论坛上一再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紧急行动,解决和防止世界捕鱼能力过剩的问题。渔业资本投入过多造成捕鱼能力过剩,形成船太多而鱼太少的局面。目前这种情况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国内渔业;在还没有国际商定的措施控制捕鱼能力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在更加开放的公海可能更为严重。正如粮农组织报告所述,这是海洋主要

鱼种的世界捕获量相对徘徊的一个原因。粮农组织还指出,鱼的预期需求量比世界人口增长得快,从而导致鱼价上涨和更大地刺激捕鱼能力进一步扩大,因此,这个问题将来可能会更加恶化。这种状况会增加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压力,一方面这使它们难以满足国内以鱼为食物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如上所述,珊瑚礁退化造成沿海渔业生产率下降,从而可能使需求问题更为严重;而另一方面,这也使它们难以增加它们所占世界市场的份额。

20. 有些国家报告了一些成就。许多国家已把《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大部分内容纳入了国家立法中,特别是关于渔业管理、渔捞作业、水产养殖和把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的部分。有几个国家已采用或正在拟订国家执行计划,有些国家正在制订无害生态和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发展计划。粮农组织指出,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已成为许多国家的优先行动领域,而改进捕捞后做法是减少渔业损失的最大原因。

21. 粮农组织秘书处和会员国一起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推动《行为守则》的执行工作,包括制订和分发捕鱼作业准则以及把渔业问题同沿海地区管理和水产养殖开发相结合,准则中采用了捕鱼和鱼种引进的预防性方法。支持《行为守则》执行活动的区域间方案于 1998 年开始实施。在西非和地中海举行了因地制宜实施《行为守则》的区域工作会议,1997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可持续虾养殖技术协商会。1998 年 3 月加拿大和粮农组织主办可持续捕鱼技术和做法的专家协商会,以寻求各种方法和途径解决海洋生物资源的丢弃和倾倒问题(粮农组织估计每年丢弃的鱼达 2 700 万吨)。1998 年 10 月,粮农组织在日本、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举行关于管理捕鱼能力、鲨鱼渔业和延绳渔业中附带捕获海鸟的协商会,会上审议了旨在减少海鸟附带捕获的行动计划草案和捕鱼能力管理问题的准则草案。

22. 粮农组织在召开上述协商会前曾于 1998 年 4 月成立一个捕鱼能力管理问题技术工作组,协商会上核准了一项题为“捕鱼能力管理问题国际准则/行动计划”的国际文书草案。该文书草案将提交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的会议通过。它还将由 1999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执行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加以审议。

23. 该文书草案是在《行为守则》的框架内拟订的。它也将是一项自愿协定,其眼前目标是,国家和区域的渔业组织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并根据国际法,到 2003/2005

年在全世界实现捕鱼能力的有效、公平和透明的管理。除其它外,它还具体规定,捕鱼能力过剩问题妨碍各国实现长期可持续能力的目标,国家和区域的渔业组织在处理此问题时,首先应努力把捕鱼能力限制在现有水平上,然后逐步减少在受影响渔场的捕获能力。还有,即使达到了长期可持续能力的目标,它仍然敦促国家和区域的渔业组织谨慎从事。文书草案还要求在捕鱼能力管理问题上适当支持发展中国家。¹⁶

24. 减少全球捕鱼能力的各项建议中还包括要求各国减少和逐步取消补贴和其他直接或间接促使资本过度投入的经济和财政刺激措施。尽管船队捕鱼能力的数字一般不完全并且这个问题极其复杂,但是粮农组织还是研究了这个问题,作为其全面审查各项处理全球捕鱼能力过剩问题倡议的一项工作。它的结论是,许多国家在过去十年中已采取了重大步骤,包括加强捕鱼管理方法和减少经济刺激。尽管这些步骤似乎促使一些地区的捕鱼能力明显稳定或减少,如北大西洋地区,但是其他地区的捕鱼能力却大为增加,因此,全球的状况依然非常严重。¹⁷

C. 海洋污染

25. 关于防止和控制航运和有关活动的海洋污染问题,经 1978 年议定书(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和 1990 年《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石油污染应急公约)已证明卓有成效地控制和管理了海上的海洋污染源。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监督这两项公约的执行工作,它收集的统计数字表明,这两项公约的逐步实施已大为减少了航运的海洋污染并有更多的国家增强了对海洋污染事故的应急和反应能力。海事组织还报告说,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倾弃公约)的缔约国已基本消除了海上倾弃工业废物及其他物质的现象。然而,最近的新闻报道明确指出,当造成污染的船只没有加入这些协定或挂着非缔约国的“方便旗”时,这项公约和其他国际海洋公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实施就存在着极大的差距。¹⁸ 一些主要的国际工会团体认为,船旗国不执行公约和没有强制性条款是国际管制制度的重大缺陷。¹⁹ 1996 年《伦敦倾弃公约议定书》在有 26 个国家加入而生效后,就将取代《伦敦倾弃公约》,在这 26 个国家中至少须有 15 个国家是《伦敦倾弃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仅有 3 个国家加入议定书。1996 年议定书采取预防性和主动性方式和污染者付清理费原

则,将强化关于在海上倾弃工业废物及其他物质的全球适用规则。议定书还强调缔约国需要进行技术合作并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国之间建立援助机制。根据 1996 年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为海上倾弃而出口废物及其他物质。

26. 针对《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提出的具体关注问题,海事组织秘书处及其理事机构在以下方面采取了若干新的或扩大的行动:防止船只空气污染;新的海洋特区,特别是敏感海区;船上的放射性核燃料;交通分离计划和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港口的国家管制;和制订禁用三丁基锡船用防腐油漆的措施。

27.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起草《石油污染应急公约》关于有害和有毒物质的新议定书的工作已进展到最后阶段,计划在 2000 年召开通过该议定书的国际会议。另外,签署《奥巴公约》的 15 个欧洲国家 1998 年 7 月商定了一项防止向东北大西洋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意义深远的战略。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防止太平洋污染方案旨在协调 14 个南太平洋国家处理航运污染问题的区域努力。1998 年环境规划署召开起草一项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预计这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可在 2000 年获得通过。

28. 环发会议曾请海事组织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压舱水管理条款,以防止因船舶压舱水引进有害水生有机物。海保会据此制订了一套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舱水的准则,1997 年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这套准则。海事组织正在继续制订压舱水管理强制性条例和有关的执行准则,包括一项压舱水管理示范计划。其目的是要在 1999 年内完成所有筹备工作,以便能在 2000-2001 两年期中召开通过该条例的国际会议。²⁰

29. 需要进一步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活动。《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议定书》没有涉及这个方面,也没有任何国际条约文书管制这类海洋污染源。然而,这方面有若干区域协定,包括《赫尔辛基公约》、《巴塞罗那公约》和《科威特议定书》等。可以回顾一下,《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号召各国在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行动起来,单独、双边、区域或多边地评价是否需要采取补充措施,来处理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平台造成海洋环境退化的问题。海事组织响应这个号召,研究了海上平台造成

海洋污染的问题并在 1996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说,各国的结论是应鼓励采用区域方式,海事组织认为当时并不迫切需要进一步拟订全球适用的环境条例。赞成这种方式的观点认为海上设施一般是固定的,因此仅有造成当地污染的可能,这可通过国家和区域的协定处理。委员会注意到这项结论并鼓励各国继续审查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必要性。后来,海事组织/海保会在 1996 年 7 月再次评价了当时情况,它们发现世界许多地区都加快了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活动,但是区域和国家的条例工作却没有达到所期待的要求。海保会指出,许多地区没有任何机制来控制海上活动的排放物,它建议重新评价目前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条例。²¹

30. 针对这些关注的问题,1997 年 11 月在荷兰诺德韦克举行了海上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中有关环境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预计还会再举行协商会,1998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赞成定期举行进一步会议,以便召集各国政府、工业部门、管理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交流和传播有关信息。工作会议还建议这类会议着重研究恰当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准则和这类制度应力求达到的区域环境目标。³

三. 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问题

A. 《全球行动纲领》

3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A/51/116,附件二)旨在促进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07 和第 213 条的规定履行其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它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它旨在成为一个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指导意见来源,并阐明了在国家一级通过区域及国际合作采取的各项理想行动。它的基础是预防性、防备性和防患未然的办法,敦请各国酌情制定经济奖励措施,如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以避免海洋环境退化。

32. 《全球行动纲领》开宗明义声称:它的执行需要在所有各级-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由在海洋和沿海地区方面拥有责任和专长的有关政府、组织和机构采取新的方法,并实行新的合作形式,包括推动采用新的财务机制,以产生所需的资源。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恢复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是重要的附带目标。另一个目标是设立资料中心机制,即提供目前资料源、实践经验、科技专门知识、可能还提供筹资来源的查询系统。环境规划署将同大会第

51/189 号决议所确的、对一些污染源类别发挥带头作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协调该资料中心的发展。除了这些责任之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已经联合创办一项积极的机构间海洋污染问题方案,为区域方案和国家实验室提供数据质量保证服务。

33. 《全球行动纲领》也要求环境规划署同其它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定期召开政府间会议,审查《纲领》实施的全面进展情况并审查陆地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的结果,包括联合国赞助的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目前进行的此类评估。该项审查原定 2000 年进行,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现在提议于 2001 年和 2002 年进行首次正式的政府间审查,可能在此前进行初步审查。

34. 虽然尚未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正式评估,但在该《纲领》通过三年后,提出初步看法还是可行的。应荷兰政府邀请,1997 年 11 月在海牙设立了《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截至 1999 年 1 月,工作人员尚未配置齐备,主任人选仍在征聘之中。为了特别是在资料中心机制方面促进机构间合作,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请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同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协作,并在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下,为《全球行动纲领》发挥机构间技术合作及援助指导委员会的作用。²² 迄今为止,关于未来责任的讨论只是刚刚起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6 月在海牙召开的特别会议审议了指明提议行动的战略文件草案;《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将于 1999 年 4/5 月间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进一步讨论此事。环境规划署表明:该署正在规划于 1999 年召开一次技术会议,为中央资料中心机制设立指导或技术实施小组。最近开设了《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临时中心主页(<http://www.chem.unep.ch/gpa>),环境规划署初步制作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主页。正在计划开办资料中心重金属部分。可是,由于只有三个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和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的理事会通过决议支持《全球行动纲领》,而卫生组织和海事组织已表示,若不增加财政资源即无法发挥其各自来源类别的带头机构的作用,因此,设立资料中心的工作受阻。粮农组织原则上同意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尤其是在包括营养物和沉积物流动领域进行协作。吁请各国政府迅速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其在大会第

51/189 号决议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9/14 A 号决定所载的协议,在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和其它国际及区域主管组织中采取必要行动,争取它们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并按各组织的任务规定,把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放在它们各自工作方案的适当优先位置。

35. 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全球行动纲领》支助活动也许是最务实的。环境规划署在其区域海洋方案的赞助下,于 1996 至 1998 年间召开一系列七次区域技术工作会议,1999 年计划再举行两次。在迄今举行的所有各次工作会议上,各国政府均指明污水为主要的重点污染物,因此,环境规划署正在审议有无可能在 2000 年底前召开全球会议,讨论污水这一影响人及生态系统健康的主要陆地污染源。²³

36. 1998 年 6 月,环境规划署在海牙召开第一次区域间海洋方案磋商会,参加的有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及其它区域组织的各秘书处及协调单位。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在区域一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包括设立资料中心。好几个区域已经制定或正在起草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区域行动方案草案。《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正在推动通过这些方案,并将促进若干区域的适当组织制定筹资项目。

37. 提供经费仍是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一大障碍。环境规划署报告说,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目标的项目可以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但《全球行动纲领》本身则不行。因而,举例来说,设立和维持资料中心将需要其它来源提供更多资金。调动资金、包括从私营部门筹资,预期将是《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的一项主要活动。

38. 环境规划署 1998 年 5 月在海牙举行非正式政府间磋商,审查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状况和进一步步骤,其间讨论了这些问题及其它问题。环境规划署向该次会议报告说:过去两年来,环境规划署发起了一些相关活动;可是,许多活动是特别进行的,主要是因为人力资源不足。²⁴ 最近举行的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对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势头不强也表示关注,该次讨论会得出结论:务必振兴《全球行动纲领》。³ 希望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完成重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性延误得到解决之后,将能方便《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国际社会也需要强调该问题是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B. 渔业管理

39. 如上文第二节所指出,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全球渔获量增加后,1990 年代后半期,海洋捕获渔场总产量明显徘徊不前。这被认为是越来越多的渔场达到或超过其最适当的长期可持续能力。可是,从较积极的方面来说,在 1997 年关于海洋渔业上市量前景的一项研究中,粮农组织得出结论说,如果捕鱼压力减轻,允许鱼类繁殖复兴,如果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包括减少抛弃和浪费,那么,每年渔业产量至少增加 1 000 万吨、甚至可多至 2 000 万吨,是有可能的。²⁵

40. 渔业部门良好管理所需的因素已得到广泛确认:需要一项明确针对生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能力的战略;有效力的渔业机构和研究机构;合作的、有组织的、知情的渔业部门;适当的法律和法律机制,包括威慑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同区域及国际机构保持适当联系。确保渔业及水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根本要求,在于充分执行 1995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以及其它国际渔业文书。要促进渔业部门作出所需要的结构改革,就必须具有政治意愿、接受这些协定,使其发挥作用并采取设想周全的国家政策予以支持。如粮农组织所指出:渔业部门受到各种内外复杂压力的影响,这就要求国家渔业当局和区域渔业机构作出负责、及时、协调和全面的反应,才能加强管理。沿海国和捕鱼国须采取优先行动,减少渔业生产能力过剩、消除特别是对濒危种类的偶然性捕获,改进尤其是关于公海捕鱼船队的资料系统。可是,对付全球生产能力过剩的问题,也需要采取全球性办法。鱼及鱼产品的真正价值必须予以承认,它体现在经济及社会贡献以及环境费用(如无节制的水产养殖)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渔业年净出口额估计已达 130 亿美元。

41. 全球渔业管理的预防方法是粮农组织行为守则和联合国鱼类协定的关键因素。如《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述,预防方法可作如下定义:“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的充分可靠性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退化。”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叙述了保存海洋资源的各种预防手段,其中包括:保护区和准捕限制(如海洋保护区、定额、休渔期);产权(如个别可转让配额、捕鱼许可证);收税和收费;处罚及罚款;奖金。²⁶

42. 这些手段中包括设立“禁捕”的海洋保护区以减少过度捕鱼和重建尾数下降的鱼类种群,近年来,它越来越

越多地受到各国政府和各区域及非政府组织的重视。海洋保护区现有 1 324 个,估计占地球海洋面积的 1%不到,大有扩大的余地。²⁷ 世界最大的海洋保护区为澳大利亚的大堡礁海洋公园,方圆 350 000 平方公里,澳大利亚还于 1998 年设立世界第二大海洋保护区,即大澳大利亚湾海洋公园。海洋保护区几乎全都是国家当局划定的,因为法律 and 实际方面的障碍,在公海上似难设立;不过也有例外,国际捕鲸委员会就设立了印度洋和南极洋鲸鱼保护区。澳大利亚提议制定有代表性的全球海洋保护区制度,鼓励各国在领海内外设立海洋保护区。

43. 有助于可持续渔业管理的另一个提议是加上生态标签或作鉴定。经联合利华有限公司和世界大自然基金联合倡议而于 1996 年成立的海洋管理理事会,现在是独立的非盈利性民间机构,总部在联合王国。该理事会 1998 年 6 月发起鉴定计划。目的是设立关于单项渔业或鱼类、以及渔捞方法、渔具及单个捕鱼者(公司)的证明制度,证明从鱼上船到上市,捕鱼方法都是可持续的。海洋管理理事会将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及 20 日在纽约开会,讨论该问题及其它渔业问题,时间安排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幕相吻合。²⁸ 另外,粮农组织于 1998 年 10 月举行技术磋商,讨论能否制定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的问题;该次磋商特别商定,可能制定的关于加生态标签的任何国际准则,均应符合《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以及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所做的工作;该准则应是自愿性的,受市场力推动;准则应承认各国的主权权利、遵守一切相关法律和条例;应是非歧视性的,允许公平竞争和自由贸易;责任应明确;应以最佳的科学证据做依据。由粮农组织起草生态标签的技术准则是否切合实际、是否可行?该次磋商未能就此达成协议,但指出,可以进一步评价生态标签的成本和效益以及生态标签是否将对渔业带来实际净增益。²⁹

44. 补贴是个复杂的问题。粮农组织 1992 年首次作出全面努力,估量世界上对渔业部门的补贴情况,估计截至 1989 年,全世界为价值 700 亿美元的鱼上市花费 1 240 亿美元,年补贴额为 540 亿美元。后来方法上作了改变,年补贴额估值大幅减少 140 亿美元至 200 亿美元,世界银行也这么做了,³⁰ 就是这样,它还是占海洋渔获量价值的四分之一左右,补贴显然是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的重要原因,需要进一步予以重视。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敦请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适当的国

际机构,审议补贴对渔业的保养和管理的正、反面影响,并根据这一分析,审议采取适当行动。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45. 1998 年国际海洋年和 1998 年在里斯本举行的世界海洋展览会将世界各国的注意力集中于海洋的丰富资源以及危及可持续使用和享用海洋资源的种种危险。1998 年,由葡萄牙前总统马里奥·苏亚雷斯担任主席的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独海委会)完成了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其题目是:《海洋:我们的未来》。²⁶ 该报告及其他报告、研讨会和会议都视海洋治理的概念为特别优先的任务之一,要求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注意,反映出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表达的协商一致意见,即现有的制度可能缺乏必要的效能,不足以解决影响到海洋的各种多方面的问题。³¹

4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提供了法律框架,并为建立一个海洋治理体系奠定了基础;而该公约所依据的理解是: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予以整体看待。这一综合观点应当反映于联合国对海洋问题的审议方式中;但是,对某些观察者来说,政府间的辩论和行动太过于分散,它们遵循过去多年来形成的、区分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组织的部门方式。

47. 与此同时,大会在新近扩大的议程项目“海洋及海洋法”之下每年都讨论与海洋有关的事态发展;不过,这种讨论的时间历来只安排一天,对于完成这一工作也许不够。有些人们意识到,如果要想实现《公约》和第 17 章的目标,则大会有必要更加积极地参与海洋的治理,预计到人们关注的领域,并设计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这一观点已由若干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表达,³² 并由若干国家在最近举行的诸如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等论坛上表达,该工作会议建议,应当请大会考虑怎样扩大和更好地筹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一年一度的辩论^{3. 33}。

48. 有些观察者建议,需要一个讨论海洋问题的新论坛,例如大会全体委员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便充分地准备每年一度的辩论和采取后续行动。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他 1997 年对大会的讲话中指出,这一问题已在《公约》缔约国的各次会议上提出,增设一个论坛的需要是不言自明的。他进一步表示,目前尚没有一个可以让所有的利益团体充分参加和广泛交换意见的适当

论坛。有些经济与环境团体及其他团体感到,大会对与海洋有关事项的讨论偏向于法律和政治方面,而发生重大

事情的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事态发展却在辩论中得不到充分反映。大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对关于设计一个全球论坛以反映这一综合方式的各种倡议作出反应。³⁴

49. 独海委会已经提议及早召开一次联合国海洋事务会议,以便在政府间系统范围内推进变革和创新的进程。该委员会建议,这样一次会议应当把《海洋法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条约作为其基础,但是它不应是一个造法机构。委员会还促请建立一个世界海洋事务观察机构,以便独立地监测海洋治理制度和对海洋事务进行“外部观察”,并建设召开一次代表公民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的独立世界海洋论坛。独海委会还建议,对主管海洋事务的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任务规定和方案进行一次全面审查。³⁵

50. 对海洋空间进行综合管理的想法在国际社会中提出已有三十多年。关于如何管理“人类共同遗产”(超越国家管辖的公海)的设想早在 1967 年由马耳他政府在大会中提出,马耳他以后的外长兼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主席于 1990 年再次提出这一问题,他建设赋予托管理事会新的任务,让它协调对包括海洋、大气层和外层空间在内的共同遗产的国际保护。这一新的托管概念得到秘书长 1997 年 7 月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报告的赞同(见 A/51/950,第 84 和 85 段)。³⁶

51. 在海洋事务方面开展业务的各机构、包括联合国的这种组织的一般部门性质,导致人们对分散和缺乏协调感到关切。因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评价在环发会议之后设立的处理海洋问题的机构间机制时得出结论:为了解决改善协调方面的需要,应当请秘书长审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改善其地位和效能,包括密切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机构间联系。³⁷ 按照这一决定,行政协调会该小组委员会于 1997 年选举环境规划署水事务处处长担任其新的主席,她担任该小组委员会主席直到 1998 年 12 月她离开环境规划署为止,与此同时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继续提供其秘书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担任副主席。目前的其他核心成员包括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卫生组织、气象组织、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

处、国际水文学组织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也参加了该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52. 显然,各秘书处之间交流的困难加上人员配置的问题,削弱了行政协调会该小组委员会在其作为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第 17 章任务主管机构的工作以及它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做准备工作中预期应当发挥的协调作用。另由该小组委员会起草的秘书长关于海洋问题的报告草案仅裨益于该小组委员会某些成员组织的投入。因此,报告中所载有关某些重要问题的活动的资料并非所希望的那样完整和切合目前情况。因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妨再次请秘书长审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改善其效能。

5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及赞助海洋科学联合专家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审查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法,以期改善其效能和全面性,同时保持其作为商定的、独立科学意见来源的地位。³⁸ 这一建议得到 1998 年 12 月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的赞同,该工作会议也促请寻求以各种方式考虑科学专家组所审查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作为科学专家组行政秘书处的海事组织呼吁于 1999 年 8 月召开一次秘书处间会议,以针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审查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科学专家组一般通过休会期间工作组来开展活动。1996 年,该专家组设立了一个海洋环境评估工作组,以环境规划署为主导机构,该工作组正在准备一项 1999 年陆地活动评估。对海洋环境状况的下一全面评估计划于 2002 年进行。科学专家组还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在两项审查工作的范围内在相互关心的领域建立了合作机制,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是一项为期四年、1 300 万美元的项目,它由全球环境基金、瑞典政府及其他捐助方供资,并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8 号》(E/1996/28),第一章,C 节,第 4/15 号决定,第 45(a)段。

² 见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

³ 见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联合主席的报告,伦敦,199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

⁴ 见 Nadia Scialabba 所编,《沿海区综合管理与农业、林业和渔业:粮农组织准则》(罗马,粮农组织,1998 年)。

⁵ 根据粮农组织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新闻稿。

⁶ 见世界资源学会,《世界能源,1996-1997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 年),Scialabba 在上述文中引述,第 10 和 11 页。

⁷ 见世界资源学会、国际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面临危险的礁脉:世界珊瑚礁所面临威胁的地图显示》(华盛顿特区,1998 年)。

⁸ 见《国际珊瑚礁倡议》,“再次呼吁行动”,附件,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汤斯维尔,澳大利亚,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关于珊瑚漂白的资料由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提供,后者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一项联合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四次会议(布拉迪斯拉发,1998 年 5 月)也讨论了这一现象,并要求其科技与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五次会议提供有关资料。它还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迅即讨论这一问题。

⁹ 如联合国所赞助的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 1996 年所述。

¹⁰ 被列为 1995 年 11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一部分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上养殖和外来鱼种等确定为优先问题。

¹¹ 见可持续综合沿海管理泛非会议,马普托,1998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主要结论和具体建议简要记录(马普托,环境事务协调部,1998 年)。

¹² 见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海保咨委会关于合作促进发展和保护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的海洋和沿海环境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特别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非洲进程的开普敦宣言》;在该会议上,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大臣宣布,联合王国政府将为一项 2 000 万英镑的方案供资,以支援西非 24 个国家的小规模的渔业社区。

¹³ 见粮农组织,《深入研究:海洋渔业上市量模式及未来前景》,1997 年,罗马;并见粮农组织的各次新闻稿,1998 年。粮农组织的计算涵盖 200 种主要的鱼资源。说明了世界海鱼上市量的 77%。

¹⁴ 见第 261 至 265 段;该报告还载有对各区域的渔业状况及保护和管理措施进行的一项全面审查(第 266 至 292 段)。

¹⁵ 见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罗马,1997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¹⁶ 见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罗马,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文件 COFI/99/5,第三部分;以及粮农组织“捕鱼能力管理:世界可持续渔业的一个新的但至关重要的问题”,向关于《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执行情况部长级会议提交的报告,罗马,1999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

¹⁷ 见粮农组织,“捕鱼能力管理……”,第 7 段。

¹⁸ 见例如,1999 年 1 月 3 日《纽约时报》刊登的一篇文章,题为“海洋法中的缺漏庇护了游轮的污染”;该篇文章叙述了美国法庭上控告“加勒比皇家游轮公司”的一项为期四年的案件,该公司最终对向海中倾倒含油垃圾的罪名服罪,被处以 900 万美元的罚款。

¹⁹ 见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运输联合会和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联合提交的文件,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也加入成为提交组织,1998 年 11 月 30 日。

²⁰ 见海事组织,《1972 年防止倾废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的报告,伦敦,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海事组织最近的其他活动也载于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海事组织的报告,1998 年 11 月,背景文件。

²¹ 见海事组织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1995 年 12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8 号》(E/1996/28),第一章,C,第 4/15 号决定,第 26 至 28 段;以及海事组织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25 号》(A/52/25),第 19/14 A 号决定,第 12 段。

²³ 进一步详情见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现状报告”(UNEP/GC.20/32);以及环境规划署向 199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提交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²⁴ 见环境规划署向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非正式政府间协商会议提交的讨论文件,“考虑全球行动纲领海牙协调办事处工作的进一步步骤、时间表和方式”。

²⁵ 见粮农组织,“深入研究:海洋渔业上市量模式和未来前景”(1997年),依据 R.J.R.Grainger 和 S.M. Garcia,《海洋渔业上市量记事(1950年至1994年):趋势分析和渔业前景》,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359号(罗马,1996年)。

²⁶ 见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海洋:我们的未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8至110页。

²⁷ 见同上,第199至201页,依据各种来源。

²⁸ 见海洋管理理事会,《海管会新闻》,各种问题以及背景资料;海管会讨论会的题目是“可持续的渔业:未来的选择”,并将在纽约联合国广场 Regal 酒店举行。

²⁹ 见粮农组织,《关于为给海洋捕获渔业产品加上生态标签制定非歧视性技术准则的可行性技术咨商报告,1998年10月21日至23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594号。

³⁰ 见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状况》(罗马,1992年);以及 Matteo Milazzo,《世界渔业津贴:一次重新审查》,世界银行技术文件,第405号(1998年);关于对计算津贴所采用的各种方式及其与国际贸易法的关系的讨论,见 Christopher D.Stone,“太多的渔船,太少的鱼:贸易法能否消减津贴和恢复全球渔业的均衡?”,《生态法季刊》,第24卷(1997年),第3号,第505页。

³¹ 海洋问题的多方面性质可以从海洋及沿海环境和公海与全面安全问题之间的联系中看出。正如最近举行的两次关于海洋与安全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上所指出的,如果从海洋安全的角度——即经济安全、粮食安全、环境安全和政治安全——来设想保护世界海洋的战略,则会更容易调集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技术设施。见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海保咨委会),“随着进入第三个千年而加强海洋安全”,海保咨委会/全球方案关于“随着进入第三个千年而加强海洋安全”主题的讨论会报告,斯德哥尔摩,1998年1月31日至2月2日,以及海保咨委会关于“海洋与安全”主题的讨论会,华盛顿特区,1997年5月19日至21日。这两次讨论会分别导致《斯德哥尔摩行动战略》和《波托马克宣言》。

³² 见1998年11月24日的联合国新闻稿 GA/9513 和 GA/9514。

³³ 还有人提出建立一个类似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机制的建议,以讨论整个海洋问题或海洋污染问题。

³⁴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1998年11月24日日向大会所做的发言。

³⁵ 见独海委会,前引书,第21至23页和第157至159页。关于独海委会工作成果的概要:见文件 A/53/524,附件。另外,1998年8月2日至7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的世界青年论坛通过了《世界青年海洋问题宣言》,其中确认青年有责任采取主动,实施保护海洋的措施。

³⁶ 关于这一辩论的全面历史,见 Peter Bautista Payoyo 所编,《海洋治理:海洋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大学出版社,东京,1994年),其中载有1991年举行的海洋和平学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国际海洋学会每年一度的这一会议最近于1998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加拿大的哈利法克斯举行,主题是“知识的危机:关于海洋与海岸的学习新方向和知情决策”。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5号决定,第45(b)段。

³⁸ 《同上》,第45(c)段;下列机构是海洋科学联合专家组的赞助者: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卫生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以及原子能机构。